

证券从业资格管理有新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B_8E_E4_c33_39225.htm 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第14号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”，向全社会公布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将于2003年2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称，年满18周岁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皆可参加资格考试。这与现行的《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相比，大大放宽了报名范围，后者将于明年2月1日废止。《办法》规定，从业资格不实行专业分类考试。资格考试内容包括一门基础性科目和一门专业性科目。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，协会可在资格考试之外另行组织各项专业的水平考试，但不作为法定考试内容，由从业人员自行选择，供机构用人时参考。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，才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：已被机构聘用；最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；不存在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，或者已过禁入期的；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申请执业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，申请人应当同时符合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条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管理由证监会另行规定。《办法》实施前，持有协会颁发的证券经纪资格证书、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、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，可以直接申请取得执业证书。持有上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证书的，可以根据协会规定，取得专业水平级别认

证。《办法》称，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。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，严重违规的机构，将被并处警告、3万元以下罚款。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《办法》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、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